

美学



AESTHETIC

(第二卷)

【德】黑格尔／著 朱光潜／译

与『神』对话，聆听智慧的声音
大师神作，巨匠翻译
全面、完整收录，为你完美呈现
思想的力量

美学



(第二卷)

【德】黑格尔／著 朱光潜／译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学. 第二卷 / (德)黑格尔著;朱光潜译. —重庆:重庆出版社, 2018.2

ISBN 978-7-229-12899-9

I. ①美… II. ①黑…②朱… III. ①美学 IV. ①B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5680号

美学(第二卷)

MEIXUE(DI ER JUAN)

[德]黑格尔 著 朱光潜 译

责任编辑:李 子

责任校对:何建云

封面设计:侯 建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162号1幢 邮政编码: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社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重庆市国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80mm×1230mm 1/32 印张:12.375 字数:320千

2018年2月第1版 2018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12899-9

定价: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二卷

理想发展为各种特殊类型的艺术类

第二卷 理想发展为各种特殊类型的艺术类

序论 / 001

第一部分 象征型艺术

序论 总论象征型艺术 / 007

1. 象征作为符号 / 008
2. 形象和意义之间部分的协调 / 008
3. 形象和意义之间部分的不协调 / 009
4. 题材的划分 / 020

第一章 不自觉的象征 / 031

一、意义和形象的直接统一 / 032

1. 古波斯教 / 033
2. 古波斯教的非象征性 / 038
3. 古波斯教的掌握方式和表现方式的非艺术性 / 040

二、幻想的象征 / 042

1. 印度人对梵天的理解 / 045
2. 感性、漫无边际性和人格化的活动 / 046
3. 净化与忏悔的观念 / 057

三、真正的象征 / 058

1. 埃及人关于死的观念和表现：金字塔 / 068

2. 动物崇拜和动物面具 / 070
3. 完整的象征: 麦姆嫩、伊西斯、俄西里斯和狮身人首兽 / 071

第二章 崇高的象征方式 / 076

一、艺术中的泛神主义 / 079

1. 印度诗 / 081
2. 伊斯兰教诗 / 083
3. 基督教的神秘主义 / 087

二、崇高的艺术 / 088

1. 神作为创世主和世界主宰 / 090
2. 抽去神的有限世界 / 091
3. 人的个体 / 092

第三章 比喻的艺术形式: 自觉的象征表现 / 095

一、从外在事物出发的比喻 / 099

1. 寓言 / 100
2. 隐射语、格言和宣教故事 / 109
3. 变形记 / 112

二、在形象化中从意义出发的比喻 / 115

1. 谜语 / 117
2. 寓意 / 118
3. 隐喻、意象比譬、显喻 / 123

三、象征型艺术的消逝 / 145

1. 教科诗 / 147
2. 描绘诗 / 148
3. 古代的箴铭 / 148

第二部分 古典型艺术

序论 总论古典型艺术 / 155

1. 古典型艺术的独立自足性在于精神意义与自然形象互相渗透 / 160
2. 希腊艺术作为古典理想的实现 / 167
3. 艺术创作者在古典型艺术中的地位 / 168
4. 题材的划分 / 172

第一章 古典型艺术的形成过程 / 175

1. 贬低动物性的东西 / 177
2. 旧神和新神之间的斗争 / 188
3. 否定过的旧神因素以肯定的方式保留在新神体系里 / 207

第二章 古典型艺术的理想 / 218

1. 总论古典型艺术的理想 / 219
2. 个别神的体系 / 231
3. 诸神各别的个性 / 236

第三章 古典型艺术的解体 / 250

1. 命运 / 250
2. 神由于拟人而解体 / 252
3. 讽刺 / 263

第三部分 浪漫型艺术

序论 总论浪漫型艺术 / 273

1. 内在主体性的原则 / 274
2. 浪漫型艺术在内容和形式上的主要因素 / 275
3. 内容与表现方式的关系 / 283

4. 题材的划分 / 288

第一章 宗教范围的浪漫型艺术 / 290

1. 基督的赎罪史 / 295
2. 宗教的爱 / 300
3. 宗教团体的精神 / 305

第二章 骑士风 / 315

1. 荣誉 / 321
2. 爱情 / 326
3. 忠贞 / 335

第三章 个别人物的特殊内容的形式上的独立性 / 340

1. 个别人物性格的独立性 / 343
2. 投机冒险 / 356
3. 浪漫型艺术的解体 / 365

序 论

我们在第一卷里所研究的固然已涉及作为艺术理想的美的理念的实在情况，但是我们尽管从多方面阐明了理想的艺术作品的概念，所得到的一切定义毕竟只一般地涉及理想的艺术作品。美的理念正如一般理念一样，也是一些重要差异面的整体，这些差异面本身也必须显现出来或实现出来。我们可以把这些差异面叫做艺术的各种特殊的类型，它们都是从理念这个概念的内容发展出来的，这内容通过艺术才得到具体存在。我们有时也把这些艺术类型说成理想的不同的种类，不过不是用“种类”这一词的习惯意义，即不是把理想作为总类，而把各特殊种类附属到它上面去，使它因此受到了改变。我们所说的“种类”是指美的理念即艺术理想的理念本身中各种互相差异的，因而是具体的定性。所以艺术表现的普遍性并不是由外因决定，而是由它本身按照它的概念来决定的，因此正是这个概念才自发展或自分化为一个整体中的各种特殊的艺术表现方式。^①

说得更确切些，由美的理念所发展和分化成的各种艺术类型在这个意义上是以这个理念本身为其根源的：这个理念要借助于这些类型才达到表现，成为现实的作品；至于这个理念所借以实现类型之所以不同，是由于类型所表现的有时是理念的抽象定性，有时是理念的具体的整体^②。因为理念只有凭自己的活动来独立发展

① 整体是美的理念或艺术理想，各种特殊的艺术类型或表现方式是这个理念或理想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发展，如象征型、古典型和浪漫型。这些都是由美的理念自分化出来的。

② 例如象征型艺术所表现的是理念的抽象定性，古典型艺术所表现的是理念的具体的整体，浪漫型艺术片面地强调人的内心生活，又有些抽象性。

时，它才是真正的理念；而且理念作为理想既然是直接的显现，也就是与它的显现同一的美的理念，所以在理念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特殊阶段上，就有一种不同的实在的表现方式和该阶段的内在定性紧密地结合在一起。所以我们既可以把这种发展过程看作理念本身的内在的发展过程，也可以把它看作体现理念的具体形象的发展过程，结果都是一样，因为这两方面本来就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所以理念或内容的完整同时也就显现为形式的完整；反过来说，艺术形象的缺陷也就显出理念的缺陷，因为理念本来就是外在形象的内在意义，理念在这外在形象里才把自己实现出来。所以我们如果遇见某些艺术类型还不符合真实的理想，这种欠缺并不是像一般失败的艺术作品所现出的那种欠缺，即不是没有表现出什么或是表现得不够恰当。我们所指的是对于每一次所用的内容意义来说，在各种特殊艺术类型中它所用来自来体现自己的那种确定的形象在每一次都必须符合理念，这里缺陷或完整就只取决于理念所代表的那种定性是真实的还是虚伪的。因为内容必须首先本身是真实和具体的，然后才可以找到真正的美的形象。

我们在第一卷总序论中已经见到，关于艺术类型要讨论的主要有三种。^①

一是象征型艺术。这里理念还在摸索它的正确的艺术表达方式，因为理念本身还是抽象的，未受定性的，所以不能由它本身产生出一种适合的表现方式，而是要在它本身以外的自然界事物和人类事迹中去找它的表现方式。理念既然要用这种客观事物隐约暗示出它自己的抽象概念或是把它的尚无定性的普遍意义勉强纳入一个具体事物里，它对所找到的形象就不免有所损坏或歪曲。因为它只

^① 见第一部分“序论”(四)“题材的划分”部分。

是随意任性地把握这些形象，不能使自己和这些形象融成一体，而只达到意义与形象的遥相呼应，乃至仅是一种抽象的协调。在这种既不是已经完满的又不是可以弄得完满的彼此嵌合之中，意义和形象虽然显出一些亲属关系，却仍然显出彼此外在^①，异质和互不适合。

其次，按照它的概念（本质）来说，理念不能始终只是抽象的不确定的普泛的思想，它本身就是一种自由的无限的主体性^②，这主体性既作为实际存在也作为精神来理解的。精神作为自由的主体，是由自己确定自己的，由于这种自确定，它在本身的概念里就已具有符合它的外在形象，它就可以把这个形象作为自在自为（绝对）地适合于它的实际存在而与它融成一体。这种内容与形式的完全适合的统一就是第二种艺术类型即古典型的基础。但是要实现这种完满的统一，精神就其成为艺术对象来说，还不能只是纯然绝对的精神（这只能在精神性和内心生活里存在），而是本身还是特殊的因而也还不免是抽象的^③精神。所以古典型艺术所表现的自由主体固然显出本质的普遍性，因而摆脱了内心世界和外在世界的一切偶然性和单纯的特殊性，另一方面却也显出它是由充实它的那种普遍性分化出来的。因为外在形象，就其为外在的而言，一般是受到定性的特殊的形象，它只能把本身也是一种受到定性的因而也是有局限的内容表现得完全吻合，而从另一方面来看，也只有本身特殊的精神才能完全纳入一种外在形象里和它结成一种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① 黑格尔所用的“外在”往往指“不相干”或互不依存。

② 参看《美学（第一卷）》119页注②。

③ “抽象的”指片面的，与具体的（即完整的）对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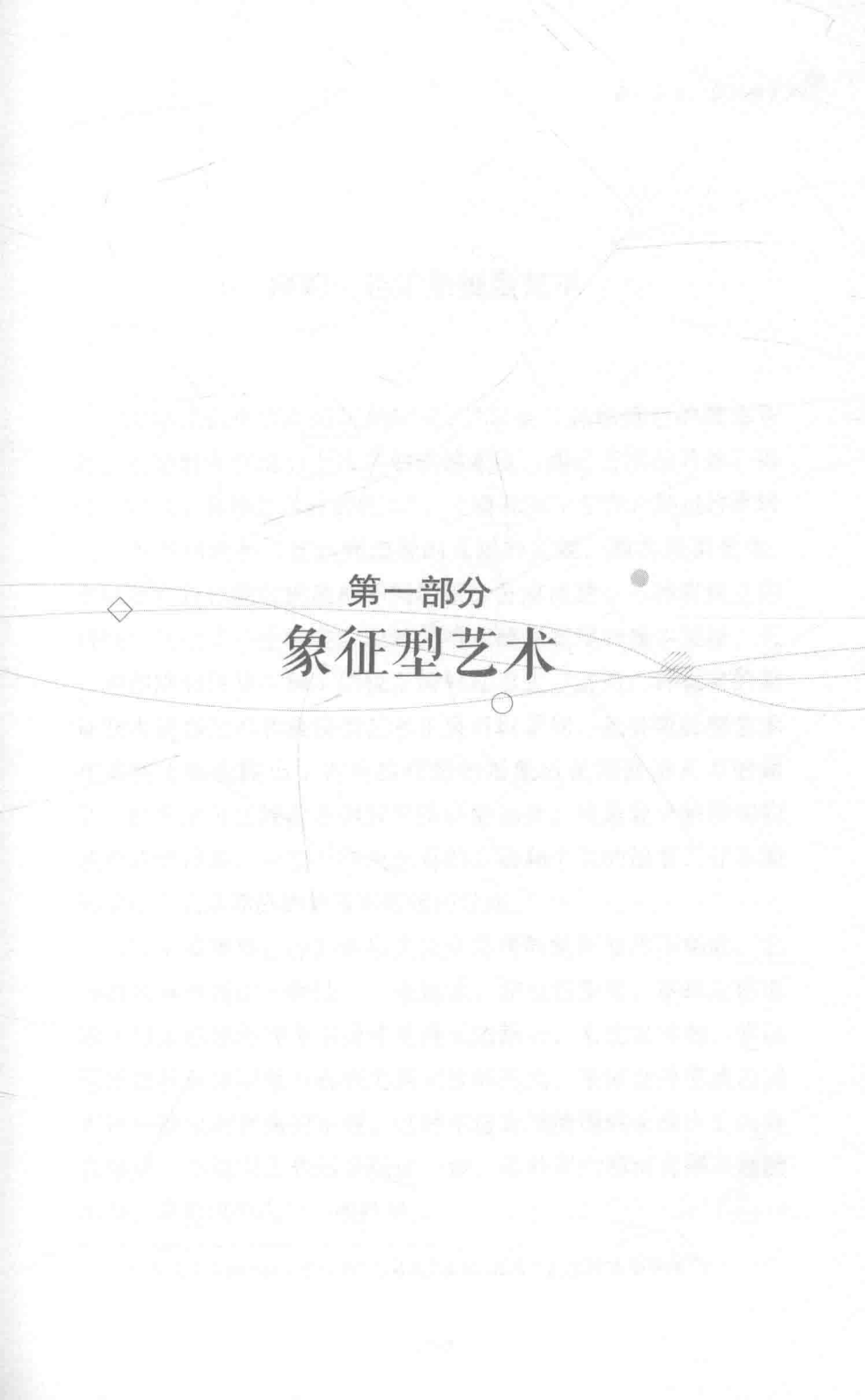
到了古典型，艺术就已达到它所特有的概念，就能把理念作为精神的个性，很完满地纳入它的肉体的实际存在里，使外在的东西第一次才不再和它所应表现的意义相对立而保持自己的独立；从另一方面来说，内在的东西在它为学生提供观照而造成的形象里也只显出它自己，肯定它自己。

第三，如果美的理念被理解为绝对精神，也就是独立自由的精神，它就不再能完满地实现于外在界，因为绝对精神只能在它本身存在，即作为精神而存在。因此，它就丧失了古典型艺术的内在意义与外在形象的吻合，精神就离开外在世界而退回到它本身。这就产生了浪漫型艺术。由于它的自由的精神性的内容意蕴所要求的超过了用外在形体的表达方式所能提供的，所以对于浪漫型艺术，形象就变成一种无足轻重的外在因素，这就使浪漫型艺术带来内容与形式的一种新的分裂，不过与象征型的分裂情况相反。^①

总之，象征型艺术在摸索内在意义与外在形象的完满的统一，古典型艺术在把具有实体内容的个性表现为感性观照的对象之中，找到了这种统一，而浪漫型艺术在突出精神性之中又越出了这种统一。^②

①象征型艺术中形式溢出内容，浪漫型艺术中内容溢出形式，都是分裂而方向不一致。

②以上说明象征的、古典的和浪漫的三种艺术类型的差别在内容本身和用来表现内容的形式的关系上见出。



第一部分 象征型艺术

序论 总论象征型艺术

按照我们在这里所用的字义，“象征”无论就它的概念来说，还是就它在历史上出现的次第来说，都是艺术的开始，因此，它只应看作艺术前的艺术^①，主要起源于东方，经过许多转变、改革和调和，才达到理想的真正的实现，即古典型艺术。所以我们首先就应把两种不同的象征分辨清楚：一种有独立的特性，产生了一个特定阶段的艺术观照和表现的基本类型，另一种却降到仅是一种不能独立的外在形式。这第二种意义的象征在古典型艺术和浪漫型艺术里也可以看到，正如象征型艺术在某些方面也露出了古典型理想的形象或是浪漫型艺术的萌芽。但是这种较晚阶段向较早阶段的越界，或是较早阶段向较晚阶段的越界，一般只涉及次要的方面和个别的细节，并不能形成整个艺术作品的灵魂和特定的性格。

至于按照自己的特殊形式独立发展的象征型却不如此，它一般具有崇高这一特性。一般地说，在象征型里，本来应该表现于形象的那种理念本身还是漫无边际的，未受定性的，所以它无法从具体现象中找到受到定性的形式，来完全恰当地表现出这种抽象的普遍的东西。这种不适合就使得理念越出它的外在形象，不能完全和形象融成一体。这种理念越出有限事物的形象，就形成崇高的一般性格。

^① 原文是 Vorkunst，可以和“史前史”类比，或译“艺术的准备阶段”。

首先要研究的是形式方面，我们现在还只能就象征的意义作一种概括的说明。

象征一般是直接呈现于感性观照的一种现成的外在事物，对这种外在事物并不直接就它本身来看，而是就它所暗示的一种较广泛较普遍的意义来看。因此，我们在象征里应该分出两个因素：第一是意义，其次是这意义的表现。意义就是一种观念或对象，不管它的内容是什么，表现是一种感性存在或一种形象。

1. 象征作为符号

象征首先是一种符号。不过在单纯的符号里，意义和它的表现的联系是一种完全任意构成的拼凑。这里的表现，即感性事物或形象，很少让人只就它本身来看，而更多地使人想起一种本来外在于它的内容意义。例如在语言里，某些声音代表某些思想情感，就是如此。一种语言里绝大部分语音和它们所代表的观念在意义上都是任意结合在一起的，尽管语言发展史说明了语音与语义的联系在起源时和现在并不一样；不同语言之间的差别首先就在于同一观念是用不同的语音来表现的。符号的其他例子是徽章或旗帜上用来标志人或船的国籍的颜色。颜色本身并不具有什么性质，能把它联系到它所代表的意义，即国籍。在艺术里我们所理解的符号就不应这样与意义漠不相关，因为艺术的要义一般就在于意义与形象的联系和密切吻合。

2. 形象和意义之间部分的协调

作为象征来用的符号是另一种，例如狮子象征刚强，狐狸象征狡猾，圆形象征永恒，三角形象征神的三身一体。其中狮子和狐狸都有作为符号时所要表达的性质。圆形也不代表一条

有终点或不回头和本身相交的直线或其他线形，即不代表某一个有限的时间段落；三角形作为一个整体具有同样数目的边和角，如果用数目把宗教所理解的神的观念表达出来，三角形就可以胜任。

在这些符号例子里，现成的感性事物本身就已具有它们所要表达出来的那种意义。在这个意义上象征就不只是一种本身无足轻重的符号，而是一种在外表形状上就已可暗示要表达的那种思想内容的符号。同时，象征所要使人意识到的却不应是它本身那样一个具体的个别事物，而是它所暗示的普遍性的意义。

3. 形象和意义之间部分的不协调

第三，我们还应指出，象征虽然不像单纯的符号那样不能恰当地表达出意义，但是既然是象征，它也就不能完全和意义相吻合。因为从一方面看，内容意义和表示它们的形象在某一个特点上固然彼此协调；而从另一方面看，象征的形象却还有完全与所象征的普遍意义毫不相干的一些其他性质；至于内容也可以不只是像刚强、狡猾之类抽象的性质，而是一种具体的东西，包含用象征所表现的那个性质以外的许多其他性质，与象征的意义毫不相干。例如狮子除刚强以外，狐狸除狡猾之外，都还有其他性质，特别是神除三身一体之外还有许多其他特性，不是用一个数字，一个几何图形或是一种动物形象所能表达的。所以内容对表现它的形象毕竟有些不相干，内容的抽象意义可以用无穷无尽的其他事物和形象来表达。一种具体的内容也同样有许多意义，只要其他形象具有这些意义，也就可以用来表达它们。这番道理也适用于用来象征某种内容意义的